

114 學年度高一上學期英文學分重補修班上課規範

一、上課時間：

7/20(一)7/21(二)7/22(三)15:10-17:00、7/23(四)7/24(五)13:10-17:00

7/27(一)7/28(二)7/29(三)15:10-17:00、7/30(四)13:10-17:00，共 24 節。

二、學力鑑定考試：7/30(四)，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重補修上課 30%+學力鑑定考試 70% (測驗內容：筆試、單字朗讀與聽寫)=100%。

四、重補修上課成績為上課規範+課堂考試。

五、重補修課程範圍：龍騰版英文第一冊：第二課(2-4 段)、第四課(2-4 段)、第六課(2-4 段)、第八課(2-4 段)

六、上課規範

1. 請按照座位表入座。
2. 每次上課請備妥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便查驗。
3. **【注意】**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：「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，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」(例如：高一上英文共重補修 24 堂課，缺課八堂(含)以上，視為零分計算)
4. 上課態度加扣分標準：
 - (1) 每次上課請攜帶老師發下的講義和龍騰版英文第一冊課本，未帶者 1 次，總分扣 5 分。
 - (2) 每節課遲到 10 分鐘以上者，視同曠課。每曠課 1 次，總分扣 10 分。(若遲到的 10 分鐘內有考試，一律不得補考)
 - (3) 比老師晚進教室 3 分鐘視同遲到，遲到 1 次，總分扣 5 分。
 - (4) 上課中不得：隨意起身走動、使用手機或行動載具、吃東西、喝飲料、打瞌睡、無故趴在桌上、講話及傳紙條、對師長不敬、上廁所(請舉手告知)、未按座位表入座。違反者 1 次，扣總分 1 分。
 - (5) 手機及行動載具請放書包裡，放在桌上、抽屜或發出聲響者，視同違規 1 次，扣總分 1 分。
 - (6) 繳交作業及考試必須註明自己的班級姓名座號，無法辨識身分一律不計分、筆跡潦草無法辨識者一律不計分。作業一律課堂上完成，遲交者視同缺交，不予受理。
 - (7) 上課應至少穿著校服上衣或校服下身其中一項。全套校服上課者可加分。全身便服上課者，每次上課扣 1 分並須查驗證件。
 - (8) 課堂考試作弊者，課堂分數 30%以零分計算。重補修鑑定考作弊者，鑑定考以零分計算。凡考試作弊者，以校規處分。